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村〔2023〕457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 贷款贴息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按照《武汉市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实施办法》（武农〔2022〕10号）、《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函》（武财农函〔2023〕22号）等相关政策文件精神，为促进农业经营主体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申请拨付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的函》（武农财〔2023〕7号）的贴息资金分配意见，现下达 2023 年全市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收入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科目“1100313 农林水”，支出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其中巩固脱贫

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的资金列入“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科目)。

各区财政部门收到文件后，要会同区级农业主管部门，迅速将贴息资金据实落实到农业经营主体补贴对象，促进农业经营主体持续健康发展。

- 附件：1.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安排表
2.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任务清单
3.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预算支出
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单位	下达资金	其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衔接乡村振兴资金
新洲区	594.95	302
黄陂区	1206.02	660
江夏区	593.14	300
蔡甸区	480.96	280
东西湖区	867.74	
开发（汉南）区	246.28	
洪山区	350.05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362.69	
武昌区	202.91	
江岸区	60.50	
汉阳区	19.74	
硚口区	15.02	
合 计	5000	1542

附件 2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任务清单

单位	支持农业经营主体数量
新洲区	30 家以上（含）
黄陂区	85 家以上（含）
江夏区	20 家以上（含）
蔡甸区	20 家以上（含）
东西湖区	20 家以上（含）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20 家以上（含）
洪山区	5 家以上（含）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5 家以上（含）
武昌区	1 家以上（含）
江岸区	1 家以上（含）
汉阳区	1 家以上（含）
硚口区	1 家以上（含）
合 计	209 家以上

附件 3

2023 年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乡村产业发展处	
项目负责人		尹维才		联系电话		65683312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政策依据：《武汉市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实施办法》（武农〔2022〕10 号）。 2. 农业经营主体是乡村产业发展的主力军，大力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健康持续发展，能够加快促进乡村振兴。 3. 贷款贴息能够有效降低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解决农业经营主体融资贵问题。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对农业经营主体上一年度所支付的贷款利息给予贴息。					
项目总预算		5000		项目当年预算		5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1 年安排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 8000 万元。2022 年安排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 400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00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其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
		合计				5000	1542
		新洲区				594.95	302
		黄陂区				1206.02	660
		江夏区				593.14	300
		蔡甸区				480.96	280
		东西湖区				867.74	
		开发（汉南）区				246.28	
		洪山区				350.05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362.69	
		武昌区				202.91	
		江岸区				60.50	
		汉阳区				19.74	
		硚口区				15.02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各区申请贷款贴息资金进行测算并切块分区下达。			
项目绩效总目标		有效降低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支持农业经营主体 209 家以上。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农业经营主体	209 家以上	
		质量指标	贴息标准	≤50%	
		时效指标	贷款利息	上一年度	
		成本指标	贴息资金	≤5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融资成本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农户	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农业经营主体持续发展	长效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贷款主体满意度	90%以上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6 日印发